

花蓮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10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問款物				受慰問戶(人)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5,532,800	5,532,800	—		3,780	3,780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4,000	4,000	—		4	4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306,400	306,400	—		383	383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5,222,400	5,222,400	—		3,393	3,393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春節	合計		2,659,400	2,659,400	—		189	189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1,000	1,000	—		1	1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150,400	150,400	—		188	188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2,508,000	2,508,000	—		—	—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端午節	合計		2,873,400	2,873,400	—		3,591	3,591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3,000	3,000	—		3	3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156,000	156,000	—		195	195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2,714,400	2,714,400	—		3,393	3,393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0年 7月20日 13:53:58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